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本次报废处置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基本情况**

#### **（一）固定资产处置**

##### **1.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始建于1958年，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出现毁损、裂缝等情况，乌海西水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截止2017年6月30日，乌海西水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6,023.64万元，累计折旧3,842.8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787.78万元，账面净额393.00万元。

本次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将影响乌海西水2017年半年度利润减少393.00万元。该部分资产非同一控制合并评估增值摊余价值1,359.47万元，报废处置将影响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359.47万元。

##### **2.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赛马”）现有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一条，该生产线已淘汰、停用多年，中宁赛马公司对该生产线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宁赛马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926.81万元，累计折旧278.38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452.54万元，账面净额195.88万元；机械设备原值757.85万元，累计折旧514.3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06.25万元，账面净额37.23万元。上述资产报废处置预计获取变现收入37万元，影响中宁赛马2017年半年度利润减少196.11万元。

(2) 中宁赛马天景山矿山因房屋、设备年久破损,无法修复,中宁赛马进行报废处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报废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665.12万元,累计折旧244.11万元,账面净额421.01万元;机械设备原值137.98万元,累计折旧96.18万元,账面净额41.50万元。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将影响中宁赛马2017年半年度利润减少462.51万元。

### 3.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科进”)现有黄标混凝土搅拌车40辆及黄标散装水泥车6辆。由于宁夏已全面停止黄标车环保定期检验,全区范围内禁止黄标车上路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环保部门均加大了机动车道路查验力度。鉴于上述原因,赛马科进对现有的46辆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黄标车辆进行报废处置。

截止2017年6月30日,赛马科进上述黄标车辆账面原值为1,440.25万元,累计折旧1,245.75万元,账面净值194.50万元。对该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将影响赛马科进2017年半年度利润减少194.50万元。

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将影响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减少2,212.59万元。

## (二) 存货处置

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部分生产线更新改造等原因,导致部分备品配件、机物料规格型号与现有设备不匹配,长期闲置,已出现腐蚀、变形等现象,公司将进行报废处置。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报废处置存货账面余额859.95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324.87万元,预计获得处置变现收入86.00万元,需转出进项税额146.19万元,本次报废处置将影响宁夏赛马2017年半年度利润减少595.27万元;

2、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报废处置存货账面余额328.49万元,预计获得处置变现收入32.85万元,需转出进项税额55.84万元,本次处置将影响青水股份2017年半年度利润减少351.48万元。

上述存货处置将影响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减少946.75万元。

## 二、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将影响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减少2,212.59万元;存货处置将影响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减少946.75万元,合计将影响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

并利润减少 3159.34 万元。

###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报废处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实际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